

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其中董事李小勤、徐梅钧、许红梅以通讯方式参会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小勤女士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需要，在越南设立全资孙公司“Moto Innovation Vietnam Limited Company”（暂定名，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），并将原定由海南匠心独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实施变更为由 MotoMotion USA Corporation 作为实施主体，同意新设越南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美元变更为500万美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

于公司变更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自有资金，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8月5日